

台灣人壽新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(B36)

核准文號	89年04月28日台財保第0890703169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查文號	96年01月19日95台壽數字第00137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類	長年期附約 = 醫療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障內容	<p>(一)特定傷病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「特定傷病」者，本公司按「當年度保額」加計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。若被保險人實施「重大器官移植手術」或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」者，除依前述給付外，另按基本保額之50%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。 「當年度保額」係指 繳費期間內：按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每年依單利5%逐年遞增之金額。 繳費期滿後：繳費期滿時之當年度保額。 「特定傷病」係指被保險人自附約生效日30日以後初次經診斷符合之重大疾病（1.心肌梗塞2.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.腦中風4.慢性腎衰竭（尿毒症）5.癌症6.癱瘓7.重大器官移植手術）、肝硬化或燒燙傷。 但因意外事故致成癱瘓、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或燒燙傷者，不受30日限制。</p> <p>(二)癱瘓安養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癱瘓者，除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，另自確定癱瘓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，每屆滿一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，本公司按基本保額之20%給付癱瘓安養保險金。最高至被保險人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年期	15年期、20年期、25年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方式	同主契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保年齡 / 金額限制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單位：元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繳費年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15年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20年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25年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本人</td> <td>0~60歲</td> <td>0~55歲</td> <td>0~50歲</td> </tr> <tr> <td>配偶</td> <td>14~60歲</td> <td>14~55歲</td> <td>14~50歲</td> </tr> <tr> <td>子女</td> <td colspan="3">0~23歲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投保金額限制</td> <td colspan="3">0~未滿14足歲：10~100萬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14足歲以上：10~200萬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註1：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。 註2：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。</p>	繳費年期	15年期	20年期	25年期	本人	0~60歲	0~55歲	0~50歲	配偶	14~60歲	14~55歲	14~50歲	子女	0~23歲			投保金額限制	0~未滿14足歲：10~100萬			14足歲以上：10~200萬		
繳費年期	15年期	20年期	25年期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0~60歲	0~55歲	0~50歲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	14~60歲	14~55歲	14~50歲																					
子女	0~23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保金額限制	0~未滿14足歲：10~100萬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足歲以上：10~200萬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主被保險人本人須先附加本附約，配偶及子女始得附加。 2.可附加本附約之主約險種詳如「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」。 3.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